明明是自报价为何认定为评估价

一、 基本案情

2002年8月16日徐州市政府根据中央“关、停、并、转地方小煤矿”的文件精神，批复将铜山县柳泉镇政府下属的景山煤矿无偿划归国营大煤业集团-江苏天能集团（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天能公司），按照国家安全标准整治。在接收资产时，柳泉镇政府对原景山煤矿的资产依照财务帐上固定资产原始登记填写了移交清单，按照资产购建时发票及入库单填写了资产价格。移交天能公司时双方移交人员均证实，未对移交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佑。在交接过程中，原泉山煤矿的一些债权人纷纷将天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天能公司偿还债务，各地法院对15个生效裁判立案执行，2003年12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天能公司接收资产委托评估，评估价值为1192.092万元，一审法院依据“债务随着资产走”的原则，裁定天能公司在接收该矿资产范围内承担接收前的债务。至2004年7月1日，天能公司在接收资产1192.092万元范围内全部履行了清偿责任。

2004年1月8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景山煤矿、铜山县政府、柳泉镇政府、天能公司偿还部分欠款本金257万元。一审法院2004年12月10日判决不予支持 。

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2006年10月27日作出终审判决:柳泉镇政府以清理景山煤矿债权所得的财产对南京办事处257万元债权承担清理责任，并在景山煤矿资产不能清偿债务时，在收到天能公司给予的补偿款范围内向南京办事处承担清偿责任；天能公司在接受景山煤矿资产的范围内对南京办事处承担清偿责任，天能公司接受景山煤矿资产的价值应至少在4326. 169万元以上。

二、分歧意见

终审判决认为: 天能公司接收了景山煤矿的资产，应在其接受资产的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

1. 在2002年8月16日徐州市政府批复将景山煤矿无偿划归天能公司后， 8月16日由天能公司和柳泉镇政府对景山煤矿地面基础设施、设备及井下物资设备等进行评估，估价为 4582.3311万元。而原一审法院在另案的执行中，对天能公司接收景山煤矿的资产原值为4326. 169万元，但该报告出现漏估或少估现象。因此，天能公司接受景山煤矿资产的价值应至少在 4326. 169万元以上。而现有证据证明天能公司仅对外履行景山煤矿债务1205.66万元，故仍应在接收景山煤矿资产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消偿责任 。

2. 原一审判决认定原城子河煤矿有600万元注册资金没有到位，铜山县政府作为城子河煤矿的初始成立时唯一主管部门，应对该煤矿注册资金不实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检察机关抗诉认为：终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天能公司不应承担本案责任。

1. 终审判决认定“在2002年8月19日至21日由天能公司和柳泉镇政府对景山煤矿地面基础设施、设备及井下物资设备等进行评估，估价为 4582.3311万元”，该认定与事实不符。事实是，天能公司在与柳泉镇政府办交接时，柳泉镇政府对景山煤矿现有的地面基础设施、设备及井下物资设备等按原值标注在交接单上的金额是4582.3311万元，对该设备和数额并没有经过评估。

2. 另案执行中评估景山煤矿资产1192.092 万元的评估报告是受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依法定程序作出并经法院查证属实，具有法律效力。

3. 天能公司已在执行评估的1192.092万元范围内足额承担景山煤矿的债务，其不应超出无偿接收景山煤矿资产的范围继续就本案借款本金承担义务。二审法院如认为执行案的评估报告有“漏评或少估现象”，应通过法定程序对天能公司接收泉山煤矿的资产进行重新评估，而不应仅存在“漏评或少估”来否定该院已生效（2003）苏民二终字第118号民事判决等法律文书。

三、法律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之一是4326. 169万元为评估价还是自报价?

评估价是人民法院对移交的资产，指定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法定的评估条件和程序，运用一定的科学知识、技术手段对其进行鉴别和评定作出的书面结论意见，属于证据中的鉴定结论。评估报告同《资产移交清册》是不同的 内容，不同的形式，不能混为一谈。《资产移交清册》上的数字仅是算术中的简单相加，且相加中有重复内容，评估时按照《资产移交清册》中的项目计算，取消重复内容后只有4326. 169万元，每项移交资产在评估报告中均作为自报价，同时有评估值相对应，无漏无错，评估价值总和1192.092万元。从两份书面材料上看《资产移交清册》不是评估报告书，不能把《资产移交清册》上的汇总数认定为评估值；从评估报告的内容看，自报价和与其对应的评估值在列表中有明确表述，一目了然，不能把自报价看成评估价。

评估程序中自报价大小与评估价值本身亦不具有必然的联系。自报价不等于评估价，评估价值是对评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堪、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的公允反映，具有客观性，公正性。终审法院把自报价认定为评估价，是没有根据，没有限制，没有标准的扩大了天能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显而易见，只有采取混淆概念、偷梁换柱的手法，才能把自报价换成评估价。进一步说明终审判决没有任何理由和证据推翻天能公司移交资产的评估报告 。

人民法院委托的评估具有法律效力，是法院的司法证明活动。终审判决违背了证据审核认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1条：“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 。首先，对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持有异议时，除了必须提供足以反驳这种鉴定结论的反证证据外，还应当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即无反证，又无理由，未经查证属实的《资产移交清册》不能作为认定的依据。其次，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如构成程序上的反驳理由，当事人可以申请重新鉴定。在既无否定鉴定结论的证据，又未重新申请鉴定的情形下，终审法院把自报价格当成评估价格认定，没有事实根据，违背证据规则。检察机关围绕以下问题进行了调查取证，交再审法庭审理：

1. 2002年8月，天能公司公司接收资产移交清册上汇总数 4300万元是自报价，没有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接时，铜山县柳泉镇人民政府、景山煤矿及天能公司三方人员分组进行实物清点，登记造册，价格由财务固定资产账面及仓库账面票据提供，有检察机关提供证据证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亦当庭自认的4300万余元是“三方合议价”。再审查明另案《资产评估汇总表》评估净值的4300余万元同本案移交清册明细表汇总数相同，所谓评估报告漏评、错评没有事实根据 。

2. 终审判决程序违法。天能公司公司接收资产范围已由另案依照法定程序，由法院委托法定机构，依法予以评估，并作出司法确认。据此，“江苏天能公司公司接收景山煤矿的资产范围到底是多少”这个问题，在本案起诉立案之前，已经从法律上彻底解决。至今未被任何法定机构，经由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撤销，依然合法有效。终审判决根本无权在其二审程序中，重新审查另案已作出的生效司法结论 。

3. 对景山煤矿签收的《债权转移确认通知书回执》提出质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提供的证据《债权转移确认通知书回执》是伪造的。景山煤矿承包人张广银在《债权转移确认通知书回执》上的签字和加盖的“铜山县景山煤矿”公章以及形成时间均非真实，庭审中从未能出示原件质证。所谓签名和公章虚假；系事后加盖，倒签日期。且张广银是承包方对本属于发包方的债务，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作出签字、盖章等确认行为，与常理相悖，显属恶意串通。

4. 由铜山县农行《资金来源证明》，300万元资金性质系“国家拨款或农行出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为“股东认缴额”，《煤矿章程》记载亦为农行拨款性质。

该企业是依据江苏省计经委计经基（88）968号批复规定筹措资金，实际投入的资金与注册资金相符。铜山县政府出具《资金验资证明》证实“确有企业自有资金800万元”，与工商登记相同，二者不存在差额，即使开办单位依法也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天能公司接收景山煤矿后，同柳泉镇政府签订协议，每年拨付180万元，补偿农民因采掘造成的土地塌陷、地面附属物征迁赔偿等损失。天能公司给付180 万元性质是失地农民土地补偿款。给付失地农民土地补偿，不得作为债务清偿。

此案，再审法院经审理纠正了终审判决，认定“天能公司是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无偿接收景山煤矿的资产，交接只用了3天时间，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交接清单上的4582.3311万元，从形式和内容上看都是交接三方按照资产原价或评估价统计算出来的，不是经过评估机构评估的。交接清单没有经过评估，交接清单上的 4582. 3311万元的数额涵盖的有对报废、未折旧的设施、设备及井下物资设备等原值的标注。原二审法院认为“在 2002 年 8月 19日至21日由天能公司和柳泉镇政府对景山煤矿地面基础设施、设备及井下物资设备等进行评估，估价为 4582.3311万元”该节事实认定有误。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委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作的评估报告是受法院委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是在考虑折旧、报废等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得出的公允结论，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等对此虽有异议，但却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1条的规定，该评估报告应予认定并作为判决的依据，原二审判决认为该评估报告出现漏评或少评现象依据不足，对该评估报告不予认定不当，应予纠正。

鉴于执行中的评估报告应予以认定，天能公司已在1192.092万元范围内足额承担了景山煤矿的债务，其不应超出无偿接收景山煤矿资产范围继续就本案借款本金承担义务。判决如下：撤销本院 (2006)苏民二终字第0210号民事判决；维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徐民二初字第11 号民事判决。”即，①景山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南京办事处清偿尚欠借款本金257 万元。②如景山煤矿不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铜山县政府在600万元范围内承担向南京办事处承担清偿责任。③柳泉镇政府以清理景山煤矿债权所得的财产对南京办事处257万元债权承担清偿责任。④驳回南京南京办事处针对天能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经验及教训

2002年8月，天能公司根据徐州市政府批复无偿接收景山煤矿资产时，仅对原景山煤矿的资产依照财务帐上固定资产原始登记填写了移交清单，按照资产购建时发票及入库单填写了资产价格，没有考虑资产折旧、报废等因素，也未对接收资产进行评估，使得对方采取混淆概念、偷梁换柱的手法，把自报价说成评估价，险些使天能公司遭受巨大损失，故对接收资产价值一定要有明确的审计报告。

五、改进方向

1、法院在处理债务纠纷时，一般按照“债务跟着资产走”的原则，如果没有明确的资产评估报告，很容易使诸多债权人钻空子，以交接清单上标注的价值作为接收方对外偿还债务的依据。故无论以任何形式接收资产时，一定事先要由专业机构对接收的资产进行评估，避免因对资产价值分歧引发诉讼，增加诉累和败诉风险。

2、对于各类原因不需要或不具备资产评估条件时，应在移交资料中充分考虑折旧、报废等因素，或明确注明移交资产数额未经评估，不作为资产价值的依据，避免因资产价值不清引发争议。

六、诉讼启发

在案件终审判决后，如不能取得理想的诉讼效果，又不能使案件进入再审程序，也不要轻言放弃，而要积极申请相关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并积极配合检察院开展案件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证据，争取检察院启动抗诉程序，切实维护企业权益。